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度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等部门**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项目负责人（公章）：张文才、陈腊梅、姜波**

**填报时间：2023年5月 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度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等有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2022年4月15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53号），下达我区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经费）18903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
| --- |
|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度）** |
| 专项名称 |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专项实施期 | 2019-2023年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共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部门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
| 其中：中央奖补 | 18903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耕地面积（亩） | ≥3780 |
| 其中：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180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有所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质量 | 有所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5%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收到财政部资金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办公室、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结合我区实际认真研究，在30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至相关地州。2022年5月13日，自治区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的通知》（新财综〔2022〕27号），下达各地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18903万元，资金分解情况为：

|  |
| --- |
|  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表 |
| 序号 | 县市 | 粮食产能（万公斤)（万公斤） | 金额 （万元） |
| 1 | 奎屯市 | 189.0374 | 17012.7 |
| 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表（自治区统筹部分） |
| 序号 | 县市 | 任务数量（亩） | 经费标准（元） | 金额 （万元） （万元） |
|  | 合计 | 3780.6 | 5000 | 1890.3 |
| 1 | 伊犁州 | 察布查尔县 | 430.6 | 5000 | 215.3 |
| 2 | 阿克苏地区 | 柯坪县 | 2150 | 5000 | 1075 |
| 3 | 喀什地区 | 伽师县 | 1200 | 5000 | 6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设计上，在依据中央下达预算区域内绩效目标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和分解绩效目标及其指标值，并随财政资金文件分解下达各地，具体为：

|  |
| --- |
|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实施单位 | 伊犁州奎屯市人民政府 |
| 地州市主管部门 | 伊犁州自然资源局 | 地州市财政部门 | 伊犁州财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013  |
| 其中：中央补助 | 17013  |
| 年度总体目标 | 目标1：通过工程措施进行提质改造，改造耕地面积11168.52亩；目标2：高效、合规的使用耕地储备库提质、改造耕地等项目资金的使用；目标3：稳步提升耕地综合生产力、建设高质量耕地农田。目标4：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标准化厂房建设、道路建设、绿化、污水处理、给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目标5：项目建成后，改善镇区的卫生质量，促进城镇经济发展，提升招商引资环境。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数量 | 3个 |
| 耕地储备库提质改造耕地面积（亩） | ≥11168.52亩 |
| 新建标准化厂房（㎡） | ≥18800㎡ |
| 多功能旅游文化中心（座） | =1座 |
| 绿化外配套（㎡） | ≥11000㎡ |
| 给排水管网(m) | ≥10000M |
| 质量指标 | 项目设计变更率（%） | ≤10%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100%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乡镇的卫生质量 | 有效改善 |
|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力 | 稳步提升 |
| 促进乡镇经济发展 | 有效促进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招商引资环境 | 有效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

|  |  |
| --- | --- |
|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 | 全区绩效目标 | 区域绩效目标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合计 | 阿克苏地区 | 喀什地区 | 伊犁州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实施单位 | 各县市人民政府 |
| 地州市主管部门 | 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伊犁州自然资源局 | 地州市财政部门 | 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伊犁州财政局 | 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伊犁州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90.3 | 1890.3 | 1075 | 600 | 215.3 |
| 其中：中央补助 | 1890.3 | 1890.3 | 1075 | 600 | 215.3 |
| 年度目标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务。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储备补充耕地规模 | ≥3780.6亩 | ≥3780.6亩 | ≥2150亩 | ≥1200亩 | ≥430.6亩 |
|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 ≥180亩 | ≥180亩 | ≥180亩 | /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达到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实施期限 | 2022年5月-12月 | 2022年5月-12月 | 2022年5月-12月 | 2022年5月-12月 | 2022年5月-12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民增收 | 通过新增耕地，增加农民收入 | 通过新增耕地，增加农民收入 | 通过新增耕地，增加农民收入 | 通过新增耕地，增加农民收入 | 通过新增耕地，增加农民收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利用率 | ≥90% | ≥90% | ≥90% | ≥90% | ≥90% |
| 田、水、路、林的综合整治程度 | ≥80% | ≥80% | ≥80% | ≥80% | ≥8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 ≥90% | ≥90% | ≥90% |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总预算资金为18903万元，资金到位189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用于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的资金总计18903万元，共执行2484.7万元，执行率13.14%。其具体如下：伊犁州资金到位数17228万元，全年执行1600.43万元，预算执行率9.29%；阿克苏地区资金到位数1075万元，全年执行884.27万元，预算执行率82.3%；喀什地区资金到位数600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预算执行率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分配科学性**

财政厅会同自然资源厅、党委农办、乡村振兴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结合国家下达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坚持“谁产出任务、谁重点受益”的原则，研究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按公式法分配专项资金，同时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一定比例对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进行统筹，统筹资金全部用于土地后备资源丰富，具备水土开发条件的地州市、县市的新增耕地建设。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各地，有效保证了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2年4月15日，自治区财政厅收到财政部下达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迅速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13日印发新财综〔2022〕27号文件，及时将18903万元中央资金以及相应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相关地州，在30日内完成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

**3.资金拨付合规性**

对专项资金实行额度下达、统筹规划、项目管理的方式，建立“各负其责、依法依规安排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财政与资金使用部门的职责。

**4.资金使用规范性**

在资金使用管理环节，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将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5.资金执行准确性**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自治区财政厅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依法合规加快资金指出进度，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全力抓好支出进度，按要求完成全年预算执行。截至2022年底，支出金额2484.7万元，执行率13.14%。主要原因是2022年8-12月，新疆受疫情封控影响，大部分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影响了支出进度。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年中绩效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2022年5月，下达资金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随文下达至各地州；按照工作安排，对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及时督促资金使用部门予以纠正，确保预算执行进度；2023年初，按照工作安排，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财政已按要求全部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全面履行各地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月分析通报，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通过持续性调度督促，各地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分析涉及相关地州的2022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项目执行和绩效自评情况，疫情确实对各地项目及资金进度产生了重要影响，预算执行及项目进展出现了偏差，但总体绩效目标按要求有序推进，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新增了部分耕地面积，通过对土地进行平整、配套滴管设施、修建田间道路等，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所提升、耕地质量有所提升、受益群众满意率较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耕地面积（亩），指标值为≥3780亩，全年完成新增耕地2150亩，完成率为56.88%，偏差率为43.12%。偏差原因分析：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开展。

b.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指标值为≥180亩，全年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80亩，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95%，完成率为0%，偏差率为95%。偏差原因分析：部分项目未完成，未进行项目验收。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财政部随文下达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所提升指标，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2）生态效益指标。财政部随文下达耕地质量有所提升指标，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满意度指标。**财政部随文下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新增耕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开展。2022年4月15日，自治区收到中央下达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资金18903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在30日内于2021年5月13日将资金下达相关地州市。2022年8月起我区各地县受新冠疫情影响，陆续实施了静态管理，相关项目停工停建时间长达5个月，另外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较短，8-10月为工程建设的黄金期，长期的停工停建较大程度地影响了我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项目实施。

**b.**质量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为：受疫情疫情影响项目未完成，进而未进行验收，无法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足。**项目实施中发现，个别县（市）项目实施进展不平衡。部分单位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项目选址不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变更，同时整体受疫情影响，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

**b.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督促各地（州、市）、县（市）财政部门与项目主管单位加强沟通衔接，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工程审计和资金结算，项目完工后尽快进行验收，同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支出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单位自评以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绩效自评价得分为82分，其中：预算执行1.31分、产出指标40.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在绩效自评中发现，个别县（市）项目实施进展不平衡。部分单位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项目选址不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变更，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针对此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监管指导，确保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切实用足用好调剂资金，注重资金使用绩效，建立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903 | 2484.7 | 13.1%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8903 | 2484.7 | 13.1% |
|  地方资金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分配资金 |  |
| 下达及时性 |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在30日内分配下达资金，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  |
| 拨付合规性 | 按照国库集中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规范使用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时间节点有效执行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务。 |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新增耕地面积、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通过对土地进行平整、配套滴管设施、修建田间道路等，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所提升、耕地质量有所提升、受益群众满意率较高。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储备补充耕地规模（亩） | ≥3780 | 2150 |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处于停工停建状态。 |
|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180 | 18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0 | 2022年疫情原因影响，项目未完成，未进行项目验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质量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95% |  |
| 说明 | 无。 |